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35439號

債 權 人 曾勝彥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青木田國際實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務人青木田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
並提出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
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(二)請詳細敘明本件完整之請求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，並提出
相關釋明資料（依聲請狀所附之保養維修檢測確認單、報
價單，與債務人契約關係者似為第三人銓宇靜電科技有限
公司、曼德立實業有限公司）

(三)提出協議訂定契約書影本。

(四)確認本件債務人是否僅青木田國際實業有限公司？那晉豪
是否僅為該公司法定代理人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